

《郑风·缁衣》诗旨与郑国史实、封地索隐

虞万里

[摘要] 历代论解《缁衣》一诗中的主客对象有七种之多，所据皆不出就诗论诗和想象臆说。寻绎礼制中缁衣质地、形制和用途，可知它是上自天子下至士人各自在不同场合穿着的制服；综合分析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可知桓公封地原在岐周之棫林，而后东徙华县附近，最后由武公佐平王东迁而立国河南新郑；桓公、武公任司徒的主要职责是以贤制爵和以庸制禄等，这就导致两公的独特贡献在于不厌其烦地接待贤能。由此证明：诗歌旨意就是赞美二公殷勤接待身穿缁衣的贤士。该诗萌芽于棫林附近的周郑之人，而定型于武公时代的新郑之民。

[关键词] 缁衣；史实；封地；诗旨

一 引言

《礼记·缁衣》云：“子曰：‘好贤如《缁衣》，恶恶如《巷伯》。’”以《郑风·缁衣》起兴并作为篇名，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春秋时代的普遍看法，为《缁衣》一诗的诗旨作了定位，而深入探讨《缁衣》诗篇的时代背景，论解诗中的名物、典制，不仅有助于诗旨的正确理解，对《礼记·缁衣》相关章节的精义也会有进一步的认识。

《郑风·缁衣》诗云：

缁衣之宜兮，敝予又改为兮。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粢兮。

缁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粢兮。

缁衣之席兮，敝予又改作兮。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粢兮。

《小序》以为“美武公也。父子并为周司徒，善于其职，国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国善善之功焉”。郑笺：“父谓武公父桓公也。司徒之职，掌十二教。善善者，治之有功也。郑国之人皆谓桓公、武公居司徒之官正得其宜。”

桓公、武公在周王朝任司徒之职，毛传说“国人”未有明指，而郑笺指为郑国之人。诗旨究竟是周王贤桓公、武公，还是桓公、武公礼贤贤士；是郑国民众颂扬两公，还是周地百姓赞扬司徒？围绕这一问题，历代《诗经》学者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总结、整理这些相左的意见，有助于深入理解《缁衣》的谛义。

二 《缁衣》诗旨各说

《缁衣》一诗所要表达的是好贤、礼贤，前后三章反覆叠咏，反映出一种极强的矢志不回的精神。诚如明朱善所说：“《缁衣》所以为好贤之至者，以其始终之如一也。始之厚者，不能保其终之不薄；始之勤者，不能保其终之不息。惟《缁衣》之好贤不然，其改造、改作既始终之无间，而适馆、授粢复前后之如一。衣欲其常新，粟欲其常继，仪刑欲其常接乎目，议论欲其常接乎耳，殷勤缱绻，久而不厌，所以为好贤之至尔。”^①朱氏概括诗旨，揭示出一种好贤的精神，但却没有落实到具体的历史人物。而绝大多数的学者，都在围绕着好贤者与被好者这一问题聚讼不已。现分述如下：

（一）郑人歌咏桓、武礼贤贤士

主此说者最多。崔述从好贤为立国之本着眼，以为：“大抵国家初造，莫不以好贤为务。虽以郑之不振，而其立国之初犹且如是……惟郑建国于平王之世，是以此诗尚存；学者所当以三隅反也。”^②方玉润明确指出好贤之主与礼贤之道：“《缁衣》，美郑武公好贤也。”“罗贤以礼不以貌，亲贤以道尤以心。贤所以乐为用，而共成辅国宏猷，国人好之，形诸歌咏，写其好贤无倦之心，殆将与握发吐哺，后先相映，为万世美谈，此《缁衣》之诗所由作也。”^③于鬯又更为具体地分析了诗中“予”与“子”的指属，曰：“此诗三章中‘予’，皆诗人设为武公之辞也。子，指善者也。武公之于善者，衣敝而改为之，适馆而授之粢，故《序》云：‘美武公也。’又云：‘父子并为周司徒，善于其职。’则美武而兼美桓矣。又云：‘以明有国善善之功焉。’则所以美者，美其能善善而有国也，‘善善’者即《小戴·缁衣记》与《孔丛子·记义》篇所谓‘好贤’是也。”^④吴闿生亦云：“味诗旨，自是武公好贤之诚，缁衣以礼贤士，适馆授粢，殷勤无已，故国人作此诗美之。《序》所谓‘明有国善善之功’者，有国，为武公；善善，即好贤也。夫惟贤士贫贱，故旌以殊服，敝又为之改为，斯足尚也。”^⑤他如庄有可、谢无量等皆从此说。^⑥高亨观点与此相近，但他未从《小序》指为武公，而是虚指

^①（明）朱善：《诗解颐》卷1，《通志堂经解》，江苏广陵刻印社，第8册，第255页中。

^②崔述：《读风偶识》卷3，《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554页上。

^③方玉润：《诗经原始》卷5，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03~204页下。

^④于鬯：《香草校书》卷12《诗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39页。

^⑤吴闿生：《诗义会通》卷1，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60页。

^⑥庄有可：《毛诗说》第2册，商务印书馆1934年影印稿本，第1页背。谢无量：《诗经研究》第3章《诗经的历史上考证》说：“此国人美武公之德，言其礼爱贤才。”国学小丛书本，商务印书馆，第88页。

“郑国某一统治贵族”。^①反对此说者却说：“‘好贤如缙衣’，所谓贤，即谓武公父子也。后之讲师习其读而不知其义，误以为称武公之好贤，遂曰‘明有国善善之功’，失其旨矣。”^②

（二）郑人以桓、武为贤而作颂

《小序》以为“美武公也。父子并为周司徒，善于其职，国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国善善之功焉。”“国人宜之”云云，极为含混，既不指出为何国之人，也不点明是国人歌咏武公父子礼贤下士，还是武公父子“善于其职”国人以之为贤而适馆、授粢以待。郑玄笺曰：“郑国之人皆谓桓公、武公居司徒之官正得其宜。”点明了“国人”的国别，但没有诠释后面一个问题。孔颖达作正义，缘《序》《笺》之意而云：“作《缙衣》诗者美武公也。武公之与桓公父子皆为周司徒之卿而美于其卿之职，郑国之人咸宜之，谓武公为卿正得其宜。诸侯有德乃能入仕王朝，武公既为郑国之君，又复入作司徒，已是其善，又能善其职，此乃有国者善中之善，故作此诗美其武公之德，以明有邦国者善善之功焉。经三章皆是国人宜之，美其德之辞也。”孔意已经将诗旨引向武公父子善于司徒之职而被郑人以为贤而歌颂之的旨趣。但后人仍有诘驳，严粲说：“说者多以此诗为郑人所作，谓周人之诗当在《王风》，非也。《破斧》、《伐柯》、《九罭》、《狼跋》，皆周大夫所作而附于《豳》。此武公入为周司徒，善于其职，周人善之而作此诗耳。”^③严氏之说，代表了宋代相当一部分学者的观点。

（三）周人以桓、武为贤而作颂

由于桓公、武公是在周王朝任司徒之官，于是有周人贤桓、武之说。宋儒多主之。北宋苏辙认为“诸侯入为卿士，皆受馆于王室，民之爱武公不知厌也”，^④在王室受民之爱戴，自然是王朝周民。南宋初范处义说：“周之国人以为善于其职，宜在此位，故作《缙衣》之诗以美之。”^⑤此指武公宜任司徒之职。吕祖谦从郑人不可能长途跋涉至京城为武公更衣、授粢立论，直截了当地说：“此诗武公入仕于周而周人美之也。”并设问“若郑人所作，何为三章皆言‘适子之馆乎’”。^⑥朱熹亦曰：“旧说郑桓公、武公相继为周司徒，善于其职，周人爱之，故作是诗。言子之服缙衣也甚宜，敝则我将为子更为之，且将适子之馆，既还而又授子以粢，

^①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107页。

^② 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卷8，四部丛刊续编本，第6册，第1页a。

^③ （宋）严粲：《诗緝》卷8，复性书院校刊本，第2册，第2页。

^④ 苏辙：《诗集传》卷4，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1983年版，第70册，第355页上。

^⑤ （宋）范处义：《逸斋诗补传》卷7，《通志堂经解》，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版，第8册，第34页中。

^⑥ 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卷8，四部丛刊续编本，第6册，第2页a。按，兮，误作“乎”，今正。

言好之无已也。”^①朱子将周人作归之为“旧说”。清朱鹤龄则着眼于东周建都历史，指出“平王东迁，武公有迎立之功，周人德之深，故其情见乎辞如此”。^②但周人之诗，何以列入《郑风》？清人有见于此，遂起而质难。陈启源曰：“《吕记》《朱传》皆以《缁衣》篇为周人作，非也。周人作之，当入《王风》矣。”为了弥缝这一矛盾，他调停其说，谓“好贤自属周人，郑人述而为此诗耳。”^③崔述就上下施授之仪礼上诘驳：“适馆、授粢皆上施于下之词，而人君爵尊禄厚，亦非民之所当为之‘改衣’、‘授粢’者也。”^④吴闿生还说：“若天子卿士，其衣服何待他人为之。周人爱其卿士而过情如此，是佞贵，非尊贤矣。”^⑤日人安井氏则从王朝、私朝服饰之不同驳之：“若周人作此诗，其应入王风固也，又必当述在王朝之冠服。王朝君臣同服皮弁、素衣、素裳，今不言皮弁、素裳而言缁衣，缁衣，诸侯私朝之服，明郑人作之矣。”^⑥

（四）虢、桧之人以桓、武为贤而作颂

桓公东寄孥、贿于虢、桧之地，于是滋生此说。马振理云：“案此诗正言桓公东寄孥与贿，虢、桧轻分公地，一时舆论欢迎之情，跃然纸上，所谓‘适子之馆，授子之粢’者是也。而虢、桧之君，仍俨在梦中，真诗人化工之笔也。顾国家者公器，全以民情向背为转移。民情所向，即为彼善于此，亦即为贤。至于双方之孰成孰败，吾人盖有所不暇论矣。故孔子读《缁衣》，亦第许虢、桧之民好贤之心至也。”^⑦马氏据《国语·周语》《史记·郑世家》所记而发此论，自觉理由充足。

（五）王朝同僚以桓、武为贤而作颂

周人贤武公，为之改衣、授粢既不可能，于是有同僚之说。李光地云：“朱子用序说，谓桓公、武公相继为周司徒，善于其职，国人爱之而作也。然如此则改衣、适馆、授粢，非国人所以施于卿士，或同列之辞也。”^⑧李所谓“同列”即同僚。

（六）周王礼贤桓、武

为一个开国诸侯、王朝司徒“改衣”、“适馆”、“授粢”，绝非一般民众可为之事。能者

^① 朱熹：《诗集传》卷4，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第47页。

^② （清）朱鹤龄：《诗经通义》卷3，《丛书集成续编》，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第107册，第33页下。

^③ 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卷5，《皇清经解》卷64，上海书店1988年影印本，第1册，第365页。

^④ 崔述：《读风偶识》卷3，《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554页下。

^⑤ 吴闿生：《诗义会通》卷1，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60页。

^⑥ 竹添光鸿：《毛诗会笺》卷7引，台湾华国出版社，第3册，第2叶b。

^⑦ 马振理：《诗经本事》卷13，世界书局1936年版，中册，第1226页。

^⑧ 李光地：《诗所》卷2，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第86册，第32页上。

唯有最高统治者。明何楷曰：“《竹书》纪幽王十一年，申侯、鲁侯、许男、郑子立宜臼于申。平王元年，王东徙雒邑，晋侯会卫侯、郑伯、秦伯以师从王入于成周。是则武公之于平王始而迎立，继而东徙，皆与有力。王之德郑也深，故其情见乎词，特为恳挚如此。”^①俞樾不仅认为“篇中言‘予’者，皆设为周天子之辞”，进而征引古礼以实其说，“《仪礼·觐礼》：‘天子赐侯氏以车服。’此即所谓‘敝，予又改为’也。其云‘适子之馆’者，《觐礼》‘天子赐舍’是也。其云‘还授子之粢’者，《觐礼》‘飧礼乃归’是也。武公以诸侯入为卿士，故用诸侯之礼，诗人纪其实耳。”^②王先谦有相同之说：“予者，探君上之意而咏歌之。合观下文，解衣推食，皆出于君恩，他人亲爱，不能如此立言。”^③但吴闿生却认为天子不可能这样做，“若托为天子之言，尤无此理。且卿士服敝，天子必为之改为，亦不胜其劳矣。”^④

（七）刺待贤士无恩

牟庭《诗切》：“《缁衣》，刺待士无恩也。……《礼记·缁衣》曰：‘子曰：好贤如《缁衣》，则爵不渎而民作愿。’盖此诗本为君不恤士，而言好贤之意当如此。则诗人实为好贤之至者也。”^⑤以诗人好贤而刺郑国诸侯待士无恩，与桓、武事迹相左，故亦无人响应。

以上七说，各有理据，但从君、臣、同僚与人民的关系思考：桓公及武公为周司徒，“善于其职”，逻辑上可以是周民或郑民拥戴而歌颂之，也可以是宣王、幽王或平王以二公为贤推挹而称赞之。郑民为二公改衣、适馆、授粢，吕祖谦已以郑人地远不可能长途跋涉至京城为之，而周民之作为，吴闿生也以为天子卿士之衣服不待民众如此过情的举措，说皆有理。平王“德郑之深”，故“情见乎辞”，看似入情入理，但铜器铭文有大量天子赐臣下玄衣等实物的记录，却无为臣下改衣、授粢的实例。司徒之同僚，或三公，或六卿，各司其职，各尽其能，似无转相赞许、推挹之例；因为与其转相改衣、适馆、授粢，不如夕惕若厉，黽勉王事。刺待贤士无恩，乃别出心裁的荒诞不经之说。虢、郟之人踊跃欢迎桓公，与桓公未曾灭虢郟之史实不符，所谓“国家公器”、“民情向背”与孔子君臣观亦有矛盾，孔子既然称引《缁衣》，绝不可能是虢郟之民情向武公之故。因此，不对郑国的史实予以全面的揭示与深入的

^①（明）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卷19，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第81册，第624页上。又，明朱朝瑛明指为“诗人借平王口语一再咏叹，以写其爱慕无已之意如此”。见《读诗略记》卷2。

^②俞樾：《群经平议》卷8，《皇清经解续编》卷1369，上海书店1988年影印本，第5册，第1071页上。

^③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5，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36页。

^④吴闿生：《诗义会通》卷1，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60页。于鬯则说：“今如传笺之意，则予者予周王，子者子武公，然则武公贤而周王好之，诗美周王之贤，不得谓美武公之善善，其必不然明矣。”（《香草校书》卷12《诗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39页。）从侧面否定此说。

^⑤牟庭：《诗切》，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2册，第764页。

分析，很难得出一个合理有据而又能服人的结论。

三 緇衣形制及其用途

《緇衣》一诗中名物以緇衣最为关键。由緇衣之质地、形制决定其用途，而其用途之不同又滋生出种种异说。故欲评判异说，先须料简緇衣之质地与形制。

（一）緇衣之质地形制

《周礼·春官·司服》：“凡甸，冠弁服。”郑注云：“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积素以为裳，诸侯以为视朝之服。《诗·国风》曰：‘緇衣之宜兮。’谓王服此以田，王卒食而居则玄端。”孙诒让正义谓郑玄此注明冠弁服即诸侯之朝服，朝服即緇衣。^①《玉藻》云：“诸侯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郑玄注：“朝服，冠玄端素裳也。”朝服之称緇衣，又称玄端，当从布料漂染过程中得以解释。

《说文·糸部》：“緇，帛黑色也。”《释名·释采帛》：“緇，滓也，泥之黑者曰滓，此色然也。”緇为黑色。关于染緇之法，《周礼·天官·染人》“染人掌染丝帛。凡染，春暴练，夏纁玄，秋染夏，冬献功”，只是粗略记述一年中漂染的时间。《考工记·钟氏》载其具体方法，云：“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焮之，淳而渍之。”即将赤石和丹秫浸泡于水中，三个月后，复用火炊蒸，反覆用蒸赤石、丹秫之热水沃浇赤石丹秫，使其水增浓，然后用于漂染。漂染并非一次成色。所谓“三入为纁，五入为緇，七入为緇”，是必须经过七次漂染，才成緇色。郑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则为緇。……又复再染以黑，乃成緇矣。……”

《诗》云‘緇衣之宜兮’，玄谓此同色耳。染布帛者，染人掌之。凡玄色者，在纁緇之间，其六入者与？”孙诒让正义：“玄与緇同色，而浅深微别。其染法亦以赤为质，故毛、许、郑三君并以为赤而兼黑。玄于五行属水。《史记·封禅书》，张苍以为汉水德，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内赤，与德相应。是正玄以赤为质，而加染以黑之塙证。”^②依郑说，六入为玄，七入为緇，故其色“浅深微别”。因为其色难以分别，所以经籍中经常混称不别。如《王制》云：“周人玄衣而养老。”郑注：“玄衣素裳，其冠则委貌也。”孙诒让曰：“彼云玄衣者，緇玄色略同，得通称。”^③

^①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40，中华书局，1987年，第6册，第1643页。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79，中华书局，1987年，第13册，第3316页。贾公彦亦云：“若更以此緇入黑汁，即为玄。则六入为玄，但无正文，故此注与士冠礼注皆云玄，则六入与？更以此玄入黑汁，则名七入，为緇矣。但緇与玄相类，故礼家每以緇布衣为玄端也。”（见《钟氏》疏）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40，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六册，第1643页。

古代布帛之丝缕有精粗，同一尺寸内丝缕之多少因用处不同而异。《杂记》：“朝服十五升。”孔颖达正义：“朝服精细，全用十五升布为之。”《仪礼·丧服》：“冠六升。”郑玄注“布八十缕为升，升字当为登，登，成也。今之礼皆以登为升，俗误已行久矣。”贾公彦疏：“云布八十缕为升者，此无正文，师师相传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缕谓之宗，宗即古之升也。”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五：“布八十缕为一升……吴仁杰曰：今织具曰筥，以成之多少为布之精麤。大率四十齿为一成，而两缕共一齿，正合康成之说。”一升八十缕，十五升当为一千二百缕。郑玄《仪礼·乡射礼》注：“今官布幅广二尺二寸，旁削一寸。”此虽汉时定制，然亦前有所承。《汉书·食货志下》：“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①是周制已如此。幅广二尺二寸，则每寸 54.55 缕。

缙衣之所以又称为玄端，《说文》端，衣正幅也。从衣，耑声。”段玉裁注：“凡衣及裳不袷杀之幅曰端。”王筠、桂馥、朱骏声等说文学家均认为端为端之借字，而段玉裁仍谓“端乃正幅之名，非衣名”。^②但从玄端的裁剪制作看，似当取之于“正幅”之名。郑玄《周礼·春官·司服》“其齐服有玄端、素端”注云：

玄谓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属幅，是广袷等也。其袷尺二寸。

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盖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则其袷三尺三寸，袷尺八寸。

此不仅说明玄端由整幅的缙布制成，而且士与大夫地位不同，其衣袖之尺寸大小亦因之而不同。从这不同的尺寸中，亦可知其所益也是整幅的缙布，所以缙衣之“端（端）”的性质极为明显。

据此，缙衣系由门幅为二尺二寸，密度为一千二百缕，且用赤石、丹秫之汁七经漂染的布料整幅剪裁制作而成。古人的朝服，亦即缙衣为何要用缙色？经文阙载，曹魏董巴曾有讲说，其所著《大汉舆服志》云：

上古衣毛而冒皮，后世圣人易之以丝麻。观翬翟之文，荣华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为服。黄帝、尧、舜之垂裳，盖取诸乾坤。乾坤有文，故上衣玄而下裳黄。秦以战国即天子位，灭去礼学，郊祀之服，皆以衿玄。^③

董意以为玄衣黄裳乃像天地乾坤之色，虽无法取证，但与《书·益稷》“予欲观古人之象日

^① 《汉书》卷 24 下，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 册，第 1149 页。

^②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所收诸家之说，中华书局 1988 年影印本，第 9 册，第 3714~3715 页。

^③ 《太平御览》卷 690 引董巴《汉舆服志》，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3 册，第 3079 页下。按，中华本《御览》作“盖取诸乾坤有文”，《四库全书》本重“乾坤”二字，细阅中华本此叶，非南宋蜀刊残本，似系日本活字本。考高承《事物纪原》卷 10 亦重“乾坤”二字，与《四库》本同，今据补。

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云云比观，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它透露出古代君王在牧民治国的过程中，使自己的衣彩法像天地自然，以显示一种人与自然的关系；又从而区别衣绣与质地，像《周礼·春官·司服》中所述，以表明人君而下依次的尊严等级。

（二）缁衣之用途

朝服与玄端因上衣颜色相近，虽经典中多有通用不别者，但毕竟其色有六入、七入之别，且与之相配的下裳、鞞、舄等均不相同，用途亦异。《缁衣》诗明言是“缁衣”，故先略去玄端不论。^①朝服虽主要是缁衣，而与之相配的冠裳带鞞亦因地位不同而异，典礼记载零星，兹撮取文献，归纳列为下表，以清眉目：

	天子	诸侯	大夫	上士	中士	下士
冠	玄冠	玄冠	玄冠	玄冠	玄冠	玄冠
里衣		羔裘	羔裘豹袂			
上衣	缁衣	缁衣	缁衣	缁衣	缁衣	缁衣
下裳			素裳	素裳		
带			缁带	缁带		
鞞			素鞞	素鞞	缁鞞(助祭)	
舄饰	白舄青絢 纁纯	白舄青絢 纁纯	白屨黑絢 纁纯	白屨黑絢 纁纯		

从列表可知，自天子至士，在礼仪规定的相同或不同场合都可以穿缁衣，只是其配饰略不相同。缁衣用途极为广泛，朝服之外，诸如祭祀、田猎、加冠、养老、燕群臣等，均须穿着。下面参考相关文献及任大椿《弁服释例》，^②删去与《缁衣》诗不相涉的祭祀等用途，表

^① 玄端：天子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士玄裳、黄裳、杂裳；天子诸侯朱鞞，大夫素鞞，士爵鞞，或以缁鞞。天子诸侯黑舄赤絢纁纯，大夫黑屨青絢纁纯。示如下：

	天子	诸侯	大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衣	玄端	玄端	玄端	玄端	玄端	玄端
下裳	朱裳	朱裳	素裳	玄裳	黄裳	杂裳
鞞	朱鞞	朱鞞	素鞞	爵鞞		缁鞞
舄饰	黑舄赤絢纁纯	黑舄赤絢纁纯	黑屨青絢纁纯			

^② 任大椿：《弁服释例》卷6、卷7专释“朝服”，《皇清经解》卷500及501。上海书店1988年影印本，第3册，第517页~531页。

例如下：

用途	用例	出典
天子田猎之服	凡甸，冠弁服	《司服》
士冠筮日筮宾之服	筮於庙门，主人元冠朝服缙带素鞶，即位於门东西面	《士冠礼》
士冠宿宾及夕为期之服	乃宿宾，宾如主人服	《士冠礼》
诸侯视朝之服	士妻朝服者，作朝於君，服亦玄冠缙衣素裳也 诸侯与其臣服之以日视朝，故礼通为此服为朝服。 朝服以日视朝於内朝。	《葛覃》疏 《缙衣》疏 《玉藻》
卿大夫莫夕於朝之服	大夫莫夕盖亦朝服，其士則用玄端。	《玉藻》疏
王朝卿士退朝治事之服	卿士听朝之正服 居私朝之服也	《缙衣》传 《缙衣》笺
天子诸侯养老及宴群臣之服	凡养老之服皆其时与群臣燕之服。 诸侯以天子之燕服为朝服。	《王制》注
公食大夫公及宾之服	宾服朝服即位於大门外如聘，公如宾服，迎宾於大门内	《公食大夫礼》
公食大夫宾拜赐之服	明日宾朝服拜赐于朝	《公食大夫礼》
大夫相食不亲食致侑币之礼	大夫相食……若不亲食，则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币致之。	《公食大夫礼》
诸侯常食之服	诸侯亦以朝服食，夕则深衣 食必复朝服，所以敬养身也	《王制》疏 《玉藻》注
乡饮酒戒宾速宾之服	乡朝服而谋宾介，皆使能不宿戒	《乡饮酒》记
乡饮酒宾主人之服	乡服，昨日与乡大夫饮酒之朝服也。不言朝服，未服以朝也	《乡饮酒礼》注
乡饮酒宾主人拜赐拜辱之	明日宾乡服以拜赐，主人如宾服以拜辱。	《乡饮酒礼》

服		
命使於君之服	若使人於君所，则必朝服而命之	《曲礼》
乘路马之服	乘路马必朝服	《曲礼》
聘礼使者夕币之服	及期夕币，使者朝服率众介夕	《聘礼》
聘礼君展币之服	宰人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门左南乡，史读书展币	《聘礼》
聘礼君进使者授圭璧之服	君朝服南乡，卿大夫西面北上。君使卿进使者。	《聘礼》
聘礼请事请行郊劳之服	宾使於近郊长旌，君使下大夫请行反，君使请朝服，用束帛劳。	《聘礼》
聘礼宾赐受飧饩之服	君使卿韦弁归飧饩五劳，上介请事，宾朝服礼辞。	《聘礼》
聘礼宰夫致士介饩及士介受饩之服	宰夫朝服牵牛以致之，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	《聘礼》
聘礼问卿宾主人之服	宾朝服问卿	《聘礼》
聘礼上介问下大夫之服	上介朝服三介问下大夫	《聘礼》
聘礼不亲食使大夫致侑币之服	若不亲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币	《聘礼》
聘礼卿归及郊请反命之服	使者归及郊请反命朝服载旌	《聘礼》
君视疾，有疾者见君之服	疾，君视之，东首加朝服拖绅	《论语》
养亲疾之服	为宾客来问病亦朝服，主人深衣	《既夕记》注
下大夫及士筮宅占者之服	如筮，则史练冠长衣以筮，占者朝服。	《杂记》

《郑风·缁衣》反覆说“缁衣之宜”、“缁衣之好”、“缁衣之席”，但既未述及其下裳与鞞，也未指明为谁何穿着，使人无法确指其对象。自从小序认为“美武公也，父子並为周司徒”之后，诗家皆循此作解，将缁衣加於桓公、武公之身。但因桓公、武公係诸侯而入为王朝卿士，依服饰制度，朝天子当穿皮弁，而诗言缁衣，于是生出种种解释。陈奂的解说可以代表说诗者的理路：“玄冠朝服，为诸侯视朝之服。朝服以缁布为衣，故谓之缁衣。诗言缁衣本诸侯朝服，传以武公入为周卿士，故云卿士听朝之正服也。笺云缁衣者居私朝之服，天子之朝服皮弁服，谓私朝，即卿士听政之朝，此申传说也。”^①二千年来，从传笺之说者多在

^① 陈奂：《诗毛诗传疏》卷7，国学基本丛书，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2册，第59页。

天子、诸侯、卿士与皮弁、缁衣上串讲，其中以马瑞辰的解释最为周全，马说云：

是缁衣本诸侯视朝之服。《郑志》答赵商云：‘诸侯入为卿大夫，与在朝仕者异，各依本国，如其命数。’以此推之，诸侯内臣于王，其居私朝仍得服其诸侯之朝服，故《诗》以《缁衣》美武公。《传》云：‘卿士听朝之正服。’系专指外诸侯入为卿士者言，非泛指王朝卿士也。《笺》云‘缁衣，居私朝之服’，又云‘卿士所之之馆在天子之官，如今之诸庐也’，盖谓馆为九卿治事之公朝，并未言馆即私朝也。馆为公朝，故下文云‘还’，乃还于私朝也。孔疏合而一之，因谓天子之朝皮弁服，退适诸曹服缁衣，误矣。古者诸侯之卿大夫有二朝。《鲁语》公父文伯之母为季康子曰：‘自卿以下，合官职于外朝，合家事于内朝。’韦昭注‘外朝，君之公朝；内朝，家朝’是也。天子之卿大夫，制亦当有二朝。《玉藻》‘揖私朝，辉如也’，注：‘私朝，自大夫家之朝。’是卿大夫有私朝之证。至《考工记》‘外有九室’，正韦氏所云君之公朝，不可谓即治家事之私朝也。《玉藻》：‘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视之，退适路寝听政。’谓君退于路寝以待，朝者各就其官府治事，有当告者乃入也。以此推之，知天子之卿大夫在外朝，有事尚当入告，似不得先释朝服而易以缁衣也。且《玉藻》又云：‘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退谓大夫退于家，释服谓释朝服也。以此推之，知天子于卿大夫未退，尚不释朝服，则卿大夫当天子未释服以前不得先服缁衣明矣。又案：羔裘与缁衣相配。《召南·羔羊》诗上言‘羔羊之皮’，下言‘自公退食’，知诸侯之大夫退朝时尚服朝服之缁衣，则知天子之卿士未退时不得释朝服之皮弁矣。缁衣指在私朝言，适馆指在公朝言，还则还于私朝。首言缁衣，盖指未朝君之前先与家臣朝于私朝而言；次言适子之馆，盖指朝君后退适公朝而言；至望其还而饮食之，所以明好之深，望其退而休息也。孔疏误以馆为私朝，因谓适诸曹改服缁衣，失之。”^①

孔颖达正义谓“天子与其臣皮弁以日视朝，则卿士旦朝于王服皮弁，不服缁衣，故知是卿士听朝之正服。谓既朝于王，退适治事之馆，释皮弁而服，以听其所朝之政也”，因为古礼记载朝天子与诸侯听政所服有皮弁与缁衣之不同，于是孔氏设想这位外诸侯朝天子之后听采邑政事之前更皮弁换缁衣，以此来曲为诠释。马瑞辰用礼仪驳斥，切中要害。所以王先谦说“马说精审，《诗》意《礼》经，一一吻合”。^②符合礼经，是否也与诗意一一吻合？如果首句言

^①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8，中华书局1989年版，上册，250~251页。

^②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5，中华书局1987年版，上册，第336页。

在私朝，次句言在公朝，复又“望其还而饮食之”，整首诗的结构显得跳跃、杂乱而不相连续。改衣为什么一定要在私朝？授粢为什么要等公朝退后？诸侯、卿大夫之有私朝、公朝，固礼经有据，但每日上朝，是先私朝后公朝，抑或先公朝后私朝？礼文无徵。依孔颖达正义，似应先公朝后私朝，这符合先天子后诸侯之礼制。依马说则必须先先在私朝处理采邑之事，而后朝见天子处理公务，曾钊就强调这一点，^①这在严格的君臣礼制下难以说通。

桓、武两公时当西周末东周初年，幽厉之时尽管没有像秦汉之际的《仪礼》文本，但其仪礼之施行固应系统而完整，及孺悲之后陆续录之简牋，可信其为当时仪礼的实录。因为可信，故毛传、郑笺所释有可能为桓、武二公的实情；也因为可信，上面根据《仪礼》等先秦文献列出的天子、诸侯、大夫、士在不同场合穿着缁衣也应是西周以还礼仪的真实记录。《毛诗》传笺及历代诗家多从桓、武两公着眼，于是缁衣便成为听朝之朝服；更因二公身为诸侯和王朝卿士，于是有朝周王穿皮弁服，接大夫听政穿缁衣的矛盾，而欲弥缝二者，乃有公朝、私朝孰先孰后之争。

假如正视前面撮取《仪礼》等文献所列出的缁衣用途列表，暂时抛开二公与朝服的传统思维，放眼于所有能够穿着缁衣的人，换一种角度思考，或许能够探寻出切合诗旨的解释。在前列的七种观点中，桓公、武公礼贤贤士，本来就是从者甚众的说法，但是由于传笺将缁衣局限于朝服，也就是只允许诸侯、卿士穿着，所以除于鬯、吴闳生外许多持此说者都回避穿缁衣的对象。从缁衣用途表可以看出，大夫与士穿着缁衣是很普遍的，也正因为普遍，所以诗的主人公才会因蔽而为之“改为”、“改造”、“改作”。要佐证贤士穿着缁衣，二公为之改作这一史实，还应该追溯郑国开国的历史和二公的作为。

四 桓公、武公开国与郑地寻源

（一）桓公、武公与周王朝的关系

武公名突掘，^②为桓公之子。桓公名友，为谁何之子，史载不同。《史记·郑世家》云：

^① 曾钊：《诗毛郑异同辨》云：《正义》曰：“此私朝在天子之宫内，即下句适子之馆兮是也。”钊按：《正义》非也。《礼记·玉藻》云：“揖私朝，焯如也，登车则有光矣。”注“私朝，自大夫家之朝。”又云：“朝玄端，夕深衣。”注：“谓大夫、士也。”《释文》：“朝，直遥反。”《疏》：“谓大夫、士早朝在私朝，服玄端，夕服深衣，在私朝及家。”据此，则私朝不在天子宫内审矣。玄端即缁衣，七入为缁，六入为玄，朝服玄冠，衣与冠同色，故谓其衣为缁衣，是缁衣为卿士听私朝之服，《记》有明文，而《正义》乃谓“国之政教事在君所断之，不得归适国门私朝”，是不知卿士当未朝君之时，固先与家臣朝于国门私朝耳。（严杰《经义丛钞》，《皇清经解》卷1394，上海书店1988年版，第7册，第898页上、中。）

^② 武公之名，司马贞认为有误，依据是武公之孙厉公名突，而讳礼祖孙不能同名，见《史记索隐》。

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而《十二诸侯年表》云“宣王母弟”，清张照考证云：

按《春秋》之例，母弟称弟，系兄为尊，以异于其余公子。《僖二十四年左传》曰：“郑有厉宣之亲。”以厉王之子而兼云宣王，明是其母弟也。服虔、杜预皆云“母弟”，此《郑世家》云“宣王庶弟”，皇甫谧亦云“庶弟”，乃《年表》又云“郑桓公友，宣王母弟”，《世家》《年表》同出马迁，不宜自乖异，岂传闻异辞，故两著于管耶？^①

张氏倾向于“母弟”，但仍恐是“传闻异辞”。梁玉绳曰：“庶弟误，当依《年表》作‘母弟’。

《汉地理志》亦作‘母弟’，郑《诗谱》从之，是也。……愚按《左传》云：郑有厉宣之亲，以厉王之子而兼云宣王，桓公明是宣王母弟，此云庶弟，传写之误。”^②所据相同，而梁氏已明言“庶弟”为“传写之误”。庶弟、母弟犹同为厉王之子，辈分未变。《今本竹书纪年》的记载，使得桓公与厉宣世系有紊乱。原文云：

〔宣王〕二十二年，王锡王子多父命居洛。

多父与友的关系，雷学淇认为是字形相似：“王子多父者，宣王之子郑桓公友也。友与多父字相似，故诸书作友。”^③周法高则谓“友，读为有。《诗·小雅·鱼丽》：‘君子有酒旨且多。’又曰：‘君子有酒旨且有。’多与友义近”。^④陈槃曰：“如周氏说，是多父其字，友其名也。”^⑤“有”有多义。郝懿行《尔雅·释诂上》“懽，有也”义疏：“有之为言又也，亦言富也。

《易·杂卦》‘大有众也’，有与大皆丰厚之意，故其义相成矣。”富有之为多，《诗·鲁颂·有駜》：“自今以始，岁其有。”毛传：“岁其有，丰年也。”故朱熹《诗·小雅·鱼丽》集传：

“有，犹多也。”有与友互为异文。《春秋·昭公十一年》：“执蔡世子有以归。”《穀梁传》作“世子友”，《史记·管蔡世家》裴骃集解引《世本》作“太子友”。《论语·颜渊》“以友辅仁”集解引孔安国曰“有相切磋之道”释文：“本今作友。”有与多父，名字相应。

^① 见武英殿本《史记》卷42《郑世家》考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册，第212页中。

^②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23，《二十四史研究资料丛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册，第1035页。泷川资言考证引梁说，王叔岷《史记校证》以为泷川之言而引之（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78，第5册，第1567页）。张森楷引张照说，以为“明是其母弟也”，而疑皇甫谧说为非。（《史记新校注》五稿，中国学典馆复馆筹备处1967年印行，第7册，第3467页。）

^③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26，台湾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第398页。按，多、友形似，徐文靖《竹书统笈》亦已言之。

^④ 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诂汇释》附录一《周秦名字解诂补遗》，中华丛书委员会1958年印行，第145页。

^⑤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譌异》（增订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52，1969年，第1册，第52页b。

至于桓公是厉王之子抑宣王之子，雷学淇云：“《春秋僖公二十四年左传》曰：‘郑有厉宣之亲。’此以桓公之祖、父为言，犹《书》命晋侯称文、武也。《国语》曰：郑出自宣王，《纪》曰：‘周宣王子多父伐郟，克之。’是其证已。汉晋以后，皆以郑桓为宣王弟，或云庶弟，或云母弟，并误。《吕览·适威》曰：‘厉王，天子也，有讎而众故流于彘，祸及子孙。微召公虎而绝无后嗣。’此即谓召公以其子代宣王事也，则厉王之子止宣王一人可知。”^①雷氏又以上述资料为基础作《郑系考》，引《左传》“郑祖厉王”、“郑有厉、宣之亲”、《国语》“郑出自宣王”等文献，复考厉、宣之年龄，以证明桓公非厉王之子。^②陈槃认为“雷氏言之成理”，复又旁征博引，辨析《左传·文公二年》“郑祖厉王”乃战国时“君子”增饰之文，此句文意为“郑不跻宣王居厉王之上如鲁跻僖公于闵公之上而行其逆祀，亦即谓宣王虽齐圣，犹不先厉王而食耳”，郑之祖厉王，乃是诸侯为所出王立庙及祀王父之礼。至《史记·晋世家》“郑之出自厉王”之文，陈槃以《晋语》曹伯对负羁言勘同，为《晋语》所无，证明是史公误加。《左传·宣公十二年》“微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陈槃亦以为系祭祀王父。^③总之，雷、陈二家认定桓公为宣王之子，而非厉王子宣王弟。嗣后张以仁曾一一予以辨证，^④兹撮取其结论如下：

1、雷氏引《纪》曰“周宣王子多父伐郟，克之”，文见于《水经注·洧水》，原文作“晋文侯二年，同惠王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郑父之丘，名之曰郑，是曰桓公”，杨、熊黻雷说，故作“周宣王子多父”。^⑤张以仁以为，同之讹作周，于字形可解；惠讹为“宣”，字形不相似，倒是惠、厲两字尚相近。既然《史通·杂说》说“郑桓公，厉王之子”，王国维也说“‘同惠’疑‘周厉’之讹”，故仍当作周厉王之子为妥。

2、雷氏引《吕览》“微召公虎而绝无后嗣”一语，以证明厉王止宣王一子。张氏缘此作推想说：“宣王如果是厉王生的第一个儿子，厉王在流彘的十四年中，难道再也没有生男育女的机会吗？”文梦霞更细致地推证厉王行历，“厉王生于孝王七年，孝王在位九年，夷王在位八年，而厉王即位，即位时才十一岁左右，若在位十二年本彘，则奔彘时不过二十三岁左右。若据《史记》推算，厉王即位第三十七年奔彘，奔彘时也不过四十九岁左右，就算奔

^①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26，台湾艺文印书馆1977年版，第398页。

^② 雷学淇：《介庵经说》卷7，丛书集成初编，第265号，第235页。

^③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譌异》，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52，1969年，第1册，第56页。

^④ 见张以仁：《郑桓公非厉王之子说述辨》，原载《毛子水先生九五寿庆论文集》（1987年），收入张著《春秋史论集》，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第265~409页。下引文字均见此。

^⑤ 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卷22引雷氏《竹书纪年校订》之说，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中册，第1842页。后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亦从此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66页。

彘时为一，无家室同行，然在彘时仍可能如晋文公流亡在外的情况，可另娶妻妾生育子女”。

^①如张、文之推证，反而证明《世本》《史记》桓公是宣王庶弟的记载应有所本。

3、《国语》：“郑出自宣王。”韦昭注：“出者，郑国之封出于宣王之世也。”雷、陈均以此为宣王之子的铁证。张以仁分析“出”字，认为不是“所生”而是“出于宣王所封国”之义，只有如此作解，才能解释《国语》上文“郑在天子，兄弟也”一语。

4、《左传》“郑祖厉王”一语，陈槃谓为战国时君子增饰之文。张以仁引《左传·襄公十二年》文曰：“凡诸侯之丧，异姓临于外，同姓临于宗庙；同宗临于祖庙，同族临祫庙。是故鲁为诸姬临于周庙。”杜预解“宗庙”为“所出王之庙也”，“祖庙”为“所封君之庙也”。周公为鲁之始封君，故鲁之宗庙（即周庙）为文王之庙，鲁之祖庙为周公之庙。张氏据此谓“郑国的情形相同，郑的始封之君为桓公，所以郑的‘周庙’（引按：即宗庙）是他父亲厉王之庙”。

5、《左传》“徼福於厉、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一语，陈以为祭祀王父。张以仁解为：“厉王是桓公之父，但桓公封国，是出于宣王。所以并举；桓公是郑始封之君，武公是新郑之祖，所以并举。”体味当时“郑伯肉袒牵羊以逆”时的说话心情，似较陈说为切合。

张氏的结论是：“厉、宣与桓公的关系，一是所生，一是所封，前者为其父，后者为其兄之故。”文氏复又结合厉王流彘十四年之事，推测桓公为庶出，以合《郑世家》“宣王庶弟”之说。^②尤须指明，《史记·郑世家》说他是“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亦有所本，《世本》即有“周宣王二十二年，封庶弟友於郑”之记载。^③如果桓公确实是厉王流彘所生，或许正是名副其实的厉王“少子”和宣王“庶弟”。

（二）郑地寻源

《世本》云：“桓公居械林，徙拾。”^④《纪年》云：“〔宣王〕二十二年，王锡王子多父命居洛。”《史记·郑世家》载：“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封三十三岁，百姓皆便爱之，幽王以为司徒。”《毛诗·郑谱》云：“初，宣王封母弟友于宗周畿内咸林之地，是为郑

^① 文梦霞：《春秋郑国建国史之探讨》第三章，文史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2 页。按，本文改定二月后，赴台湾中研院文哲所作讲座，于书店购得此书，补正于此。

^② 文梦霞：《春秋郑国建国史之探讨》第 3 章，文史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4 页。

^③ 此條雷学淇辑本、茆泮林辑本、秦嘉谟辑本、王谟辑本、张澍粹集补注本均从《水经注》辑录，雷学淇之按语引《郑世家》文，未予驳斥，或此书辑录在《竹书纪年笺证》前。《水经注·渭水三》文作：“余按迁《史记》，考春秋《国语》、《世本》，言周宣王二十二年，封庶弟友于郑。”《世本》据陈梦家考证，系战国末年赵国人所作，约成书于秦始皇十三年至十九年（公元前 234~228）。（陈梦家《六国纪年·世本考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35~141 页。）《世本》所据，应是较为原始的材料。

^④ 《左传·昭公十六年》正义引《世本》云：“郑桓公封械林。”文同而字异。

桓公，今京兆郑县是其都也。”所封之地，《世本》谓械林，《纪年》谓洛，《世家》谓郑，《诗谱》谓咸林。徐文靖、雷学淇谓“洛”“拾”为字形之误，则《纪年》此条为记载之异；械林与郑，是地名与采邑封名的异同。“械”与“咸”又是字形之误。王引之曰：“咸。当作或。或者，械之借字也。古音或如械，故械通作或。或与咸，字形相似，因误作咸耳。”^①陈梦家引《礼记·丧大记》“大夫士以咸”郑注：“咸或为械。”遂谓“由械而误为械”，^②王说由咸而或而械，陈说由械而械而咸，持论相反。从字形审视，各有理路。自臧籛出，其字从周、或声，乃知王说甚确，更知《纪年》《世本》实有所本。咸林当作械林，似无疑义。至秦代郑县之置与桓公初封在空间和时间上之关系如何，古人已有争论。司马贞《郑世家索隐》云：

郑，县名；属京兆，秦武公十一年初县杜郑是也。又《世本》云：“桓公居械林，徙拾。”宋忠云：“械林与拾，皆旧地名。”是封桓公乃名为郑耳。至秦之县郑，是郑武公东徙新郑之后，其旧郑乃是故都，故秦始改为县也。出《地理志》。

司马贞以京兆之郑为基点，谓此地先名械林，封桓公乃名郑。《汉书·地理志上》“京兆尹，县十二……郑”颜师古注：

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郑，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为周司徒，王室将乱，故谋于史伯，而寄帑与贿于虢、会之间。幽王既败，二年而灭会，四年而灭虢，居于郑父之丘，是以为郑桓公，无封京兆之文也。”师古曰：《春秋外传》云，幽王既败，郑桓公死之，其子武公与平王东迁，故《左氏传》云：“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又郑庄公云：“吾先君新邑于此。”盖道新郑也。穆王以下无都西郑之事。瓚说非也。

古本《纪年》仅有“郑宫、春宫”等文字，至宋人所辑《今本纪年》始有“穆王以下都于西郑”语。臣瓚、师古所见应是前者，不应有歧见。唐宋以后学者，对郑地所在，颇多探寻，然多囿于旧说，以京兆郑地当之。及甲骨、金铭出土，又从而寻讨，城垣考古发掘，益以新证，犹人各一说，多自以为是。下面先检讨卜辞、铭文中之“郑族”与“郑地”，而后综理旧说。

殷商之郑——殷商之郑，有卜辞可以证明。卜辞之郑作“奠”。如：

癸卯卜贞：令郭兹在京奠（《合集》六）

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珉……月（《合集》二四）

^① 《经义述闻·毛诗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31页上。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八《懿王铜器》，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83页。

贞：勿遣在南奠（《合集》七八八四）

癸丑卜，王在十一月在师奠（《合集》二四二五九）

师般以人于北奠次（《合集》三二二七七，三二二七八同）

癸酉卜：在己奠河邑，泳贞：王旬无畎惟来征人方（《英》二五二五）

贞：今日勿步于奠？（《合集》七八七六）

贞：在奠不其……年？（《合集》九七六九反）

……卜，古贞：我在奠从龔受年？（《合集》九七七〇）

丙午卜，宀贞：呼省牛于多奠。贞：勿呼省牛于多奠（《合集》一一一七七）

甲子贞：令多奠……（《屯》二九三三）

卜辞有“奠（郑）”约二百条左右。奠，董作宾先生谓有作甸字用者，也有作郑族之奠用者。徐中舒先生认为有地名，也有方国名。^①其中之南奠、北奠、西奠，可释为南甸、北甸、西甸者，谓即京都之郊甸。^②但京奠不可能是京甸，较为切合的解释只能是京畿之奠（郑族）。丁山谓卜辞“子奠”即“王子奠的省称”，指出“奠盖是畿内的诸侯”。尽管他无法确指“其为武丁之子？抑小乙之子”，但怀疑殷商铜器子奠父己觶为“武丁时代王子奠的遗物”。^③胡厚宣基于对诸多卜辞的综合认定，指卜辞中地名之奠为子奠的封地。认为“是郑之名，亦不始于周，自殷武丁以来旧矣”。^④郑地何在？胡厚宣认为“与周宣王封弟桓公友于今陕西华县境之郑地域正合”。^⑤然缘京奠而推想南奠、北奠、西奠，则很可能是京畿周围的三方郑族，所以多次出现“多奠”一词，意即诸奠（郑）。^⑥又因为，“于多奠”有在多甸与在多奠（郑）的歧义，但“令多奠”则只能是“多奠”而不可能是“多甸”。就“京奠”与“奠河邑”分析，奠应在河南商都附近。胡举卜辞又有“在奠贞”多例，他也认为是“殷王时常临幸之所”，所以不可能远离京畿。

西周之郑——西周铜器铭文中之郑，较之殷商卜辞，更为具体，也更为复杂。就现今见于铜器，与郑国有关的西周以前人物至少有十多个，兹以不同时代排列于下：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492~493页。

^②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第3章第2节《商代的南土和南部方国》即持此看法。（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56页。）

^③ 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87页。

^④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殷代封建制度考》云：“武丁之子又有名子奠者，如卜辞言：庚寅卜，鬯，贞子奠唯令。（虚）他辞又有地名奠，亦当即子奠之所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9、30页。

^⑤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殷代封建制度考》，第30页。

^⑥ 参阅拙文《由甲骨刻辞多字结构说到多诸之音义及其民族与时地》，《榆枋斋学术论集》，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439~491页。

西周中期：郑伯除（郑伯除簋）

西周中后期：郑邾叔（郑邾叔钟、鬲）、郑邾叔康（郑邾叔康盨）、郑姜（矢王簋盖）

西周晚期：郑伯、郑姬（袁之父母，袁鼎）、郑伯筍父（伯筍父鬲）、郑伯焘父（郑伯焘父鼎）、郑邾叔萇父（郑邾叔萇父鬲）、郑季（叔尊父盨）、郑楸叔宾父（郑楸叔宾父壶）、郑义羌父（郑义羌父盨）郑虢仲（郑虢仲簋）^①

以上郑姓之人，均在桓公之前，而与卜辞之郑有关。缘此产生两个问题，即在桓公之前的西周郑人，其族属为子姓、姬姓还是他姓；与卜辞之郑有关，则其地域是河南、京兆抑或其他地方？

《史记·管蔡世家》载：武王克纣，“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纣子武庚禄父，治殷遗民”。管地即殷商卜辞之郑，是殷遗之郑地郑人，受叔鲜之领治。后管、蔡挟武庚作乱，周公征讨，“伐诛武庚，杀管叔而放蔡叔……从而分殷余民为二：其一封微子启于宋，以续殷祀；其一封康叔，为卫君，是为卫康叔”。虽不言分管地之郑，然以管蔡作乱，管地殷遗郑族必与其事，与其事，则乱平之后迁散其众，自在情理之中。白川静根据陕西出土之西周初期、中期之青铜器形制、花纹具殷商特征一点，推论“移入陕西之殷民中，郑人当居多数。陕西有郑之地名，并非自桓公始，盖在彼以前即有郑人居留地而然也”。古代合族迁居，地名亦随之而移徙。陕西铜器之郑，应即遣散管地的殷商之郑。既与殷商之郑同族，则应为子姓或他姓，而不可能是与周同族的姬姓。

据免簋、免尊所在地探究，此郑地必与宗周镐京相近。以前学者依《汉志》所载，多定其为陕西华县之郑。白川静将伯姬鼎、袁盨两器定为厉、宣时物，而宣王二十二年封姬姓之桓公于郑，则姬姓之外的郑伯，自当在此之前而属于厉王期。袁鼎“用作朕皇考奠白（奠）姬尊彝”，其母称“奠姬”，则此郑非出姬姓；其父称郑伯，自当更早于袁。于是白川氏认为“此郑白即统领陕西之郑人，而属周之异姓。幽王时受封之桓公，殆即代此郑白领其地”。此种推考在情理和时代上完全成立。白川氏又联系《史记》《国语》所载，作出一种合理的推想：

想厉、宣大乱之后，桓公领陕西之郑人而大得其人心，乃特崇以郑桓之名。郑人故地之东土亦为桓公声威所及，由“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周民皆说，河、洛之间，

^① 以上参考吴镇锋：《金文人名汇编》，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99~301页。

人便思之”云云可见，此亦即桓公在华县之郑，爱彼郑人，在河南之郑亦大获人望。其后当周东迁之际，晋、郑之援助大为有力，亦即由于桓公颇掌握陕西、河南之郑人之故。……其后郑受虢、郟之寄地，于平王二年、四年，遂轻易而灭二国，使周室得以安定。而郑之此等行动之背后为其支持者，当以东土之郑人为主。其后甚久，子产曾回溯郑国建立之事，语见《左传》……“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子产之言，甚饶意味。据此，郑开国时，桓公与其所率之商人（殷馀民之郑人）俱自周迁来，开辟草莱，定居于是。此与《郑语》或《史记世家》称桓公得东土人心，适相对应。由此更知郑人故地在殷亡後，曾暂归荒废，为蓬蒿所蔽。大概郑人之大部分，在殷亡後，迁于洛阳及其周围，与夫陕西华县之地或鞏京附近。至周东迁，此方面乃成为周之屏藩。……

①

尽管郑地所在，尚有研讨馀地（详下），但白川氏串连史料，对桓公之所以大获郑人信任、支持原因的揭示，无疑很有启迪意义。陈槃庵肯定其看法，并缘此作出进一步推论：

今案白川氏此论甚善。……《郑世家》云：桓公为幽王司徒，“和集周民，周民皆说，河、洛之间，人便思之”。《郑语》：“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此所谓“周民”与“东土之民”，皆有殷遗郑氏之族众在内。陕西之西郑，即殷商郑氏迁居之一地。旧国已亡，故今为“周民”，《左传》所谓“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者是也。盖迁居西土之殷遗郑氏，与留居河、洛之间殷遗郑氏，虽已分居二地，然未尝不息息相关，休戚与共。因桓公之能安集殷遗之郑，影响所届，自西徂东，故而东土旧郑之众亦“人便思之”。然则桓公之东徙其民于洛东，寄帑虢郟居郑父之丘者，东西旧郑，本自一家，桓公之选择此地，有水到渠成之势，有客至如归之乐。盖有所恃而无恐，非盲目冒险，贸贸焉出此之比矣。夫“周之东迁，晋、郑焉依”。晋于此际，固已相当强大。郑乃迁国，果何能为？今知其已拥有西郑之众，有得河、洛旧郑之爱戴，故国虽初建，而基础深稳，武公勤王，故王室亦利赖之矣。②

陕西之郑，乃周公遣散管叔统辖之殷遗郑族中的西迁者，此经白川静、陈槃庵两氏论证，应可无疑。唯殷遗郑族迁居陕西，是秦汉时京兆杜郑之郑，还是另有其地，尚有进一步探讨之

① 白川静：《殷代雄族考》，转引自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譌异》，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52，第1册，1969年，第64页。

②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譌异》，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52，第1册，1969年，第64~65页。

必要。

《世本》云：“桓公居械林，徙拾。”将桓公始封之地定为京兆之郑，则华县周边不闻有械林，且“徙拾”之“拾”在何方，亦不能坐实。雷学淇曾将《世本》之“拾”指为《纪年》之“洛”，以为古文二字形似，姑不云二字古文相近与否，即在雷氏，亦不详此洛是“东洛西洛”。又因为“洛与械林，去渭南之郑皆远，无由合为一地”，所以他认为“桓公之郑，自是伐郟以后之名”，从而得出“桓公无封京兆之文”。然则桓公初始不封京兆之郑，总得有其封地。雷氏因《地理志》谓“扶风雍县有械阳宫，秦昭王起”，推测“似即因械林为名，是桓公之初居在岐周之东，镐京之西北”。^①雷氏初由认拾、洛形近，转而因三地（洛、械林、京兆之郑）无由合一，从而否定京兆之郑，终而指向雍县之械林。其理路得失参半，但却不乏启迪意义。

要真正确定桓公初封之地，必须将传世文献与考古材料相结合，来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械林到底在哪里；2、穆王都西郑之谜；3、郑邢之关系；4、殷遗郑族是遣徙岐邑还是移居京兆。下面依次诠释。

1、械林之地域。《世本》说“桓公封械林，徙拾”，宋忠云：“械林与拾皆旧地名，是封桓公乃名为郑耳。至秦之县郑，盖是郑武公东徙新郑之后，其旧郑乃是故都，故秦始县之。”是宋氏已以京兆之郑当之。《水经注·漆水》：“漆水出扶风杜阳县俞山，东北入于渭。”杨守敬谓“作《水经》者，其时已无漆水，但杂采《山海经》《说文》成之……其云俞山者，即《山海经》瑜次之山也”。^②《山海经·西山经》：“瑜次之山，漆水出焉，北流注于渭。其上多械樞。”郭璞注：“械，白榎也。音域。”汉代杜阳在今麟游县，漆水发源于麟游县西部山区，上游称为杜水。故麟游之西，汧阳之东南，凤翔县之北部的山脉称之为俞山。因山上多械樞，故亦称械林或械山。1962年10月，凤翔县南古城村东北，马家庄西北与豆付村南之间，发现“械”字瓦当半块，^③1982年又在雍水南岸的东社遗址采集到一枚完整的“械阳”瓦当，可见械阳宫的具体位置就在雍城南郊的东社、南古城、史家河一带。^④更重要的是1975年在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大队白家村西南发现一座西周墓，出土铜器十八件，其中戣簋铭文有“佳六月初吉乙酉，才（在）京师。戎伐玁，戣率有司、师氏奔追御戎于械林，搏戎馘”

^①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26，台湾艺文印书馆1977年印行，第398页。

^② 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卷16，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中册，第1445页。

^③ 徐锡台、孙德润：《凤翔县发现“年宫”与“械”字的瓦当》，《文物》，1963年第5期，第69页。

^④ 马振智、焦南峰：《蕲年、械阳、年宫考》，《陕西省考古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考古与文物》丛刊第3号，1983年。

之文，在出土文献中第一次出现“馘林”两字。其字从“周”，唐兰先生认为“大概由于在周原一带，所以从周”。^①戎胡地居西北，彘这次出击、追赶戎胡的军事路线应该是由东向西，将入侵之敌驱逐出境；而不可能是由西向东，将戎胡赶往周原乃至宗周镐京。^②所以，馘林一定是在周原之西今扶风、宝鸡一带，而不在泾水西南之地，更不可能是京兆之郑。

2、穆王都郑之是非。臣瓚《汉书·地理志上》“京兆尹……郑”下注云：“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郑，不得以封桓公也。”其所以云“不得封”，是因为古代有“畿内不封诸侯，故田赋入天子”之科条。^③瓚说遭到师古驳斥。徐文靖调停两说曰：“颜师古谓穆王下无都西郑之事，殊不知西郑、南郑一也。自镐京视之，则郑在南；自新郑视之，则郑在西。”^④徐氏之意，盖谓师古以南郑视之。其实徐说亦非。京兆之郑，在镐京之东北，成周、新郑之西南。不能以西或南名之。^⑤古本《纪年》，《隋唐志》皆载之，五代间散佚，今本《纪年》乃两宋间所辑集，其中关于穆王筑宫室之事，颇有必要疏理。

《初学记》卷二十四：“郑宫、春宫。见《纪年》，穆王所居室。”《太平御览》卷一百七十三承之作“《纪年》曰：穆王所居郑宫、春宫”。《初学记》编者徐坚所见当系古本《纪年》，其云“郑宫、春宫”乃“穆王所居之室”，且亦不云穆王“都于西郑”。今本《纪年》穆王元年下云：“冬十月筑祈宫于南郑。”低一格注云：“自武王至穆王享国百年，穆王以下都于西郑。”又九年下云：“筑春宫。”《穆天子传》卷四“吉日丁酉，天子入于南郑”晋郭璞注：

今京兆郑县也。《纪年》：“穆王元年，筑祗宫于南郑。”《传》所谓“王是以获没于祗宫者”。

郭注所引，颇合《纪年》体式。论者多谓“南”乃“西”之误，甚是。元年筑祗宫，九年筑春宫，徐坚撮取两条旨意列于“宫第三”下，这是《初学记》体例需要，同时也证明它不是

^①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附录《伯彘三器铭文的译文和考释》，《文物》1976年6期，第39页。又见《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09~410页

^② 有关彘簋铭文之史实与馘林地域，除上引唐兰文外，可参考卢连成：《周都馘郑考》（《古文字论集（1）》，《考古与文物丛刊》第2号，第8~11页）、裘锡圭：《彘簋中的两个地名——馘林和胡》（同上，第4~7页。又《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86~392页）、尚志儒：《郑、馘林之故地及其源流探讨》（《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438~450页）。

^③ 参见《周礼·太宰》贾疏，此当是经师相传之说。

^④ 徐文靖：《今本竹书纪年统笺》卷8，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本，第303册，第145页上。

^⑤ 关于南郑，另有一说，泂川曰：“郑，西周畿内邑，今陕西华州郑县故城是。后徙虢郃之间，今河南郑县是。其余民南保汉中，今汉中府南郑县是。”（泂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卷42，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上册，第1045页下。）施之勉补充说：“《沔水注》：《耆旧传》云：南郑之号，始于郑桓公。桓公死于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郑为称。”（《史记会注考证订补》，华岗出版有限公司印行1976年版，第788页。）各家皆未注意。

古本《纪年》原文。^①云“筑祗宫于西郑”，祗宫是否就是郑宫？揣摩《初学记》编纂旨意与行文方式，因祗宫筑于西郑，故简称郑宫，两者应指同一宫室。据郭注引《左传·昭公十二年》文，孔颖达正义引马融曰：“祗宫，圻内游观之宫也。”圻内即畿内。当穆王之时，西郑只能是镐京以西岐周古都的郑族居住地，而不可能是镐京以东的京兆之郑。于岐周畿内筑祗宫，可游观，当然亦可赏赐、册命，这在铜器铭文中有所充分显示（详下）。臣瓚所见当是古本《纪年》，如果他理解“祗宫”为大型宫殿的话，就会引申出“穆王以下都于西郑”的联想。颜师古湛深训诂，知道祗宫即游观之宫，非建都之举措，故谓“穆王以下无都西郑之事”，于是斥“瓚说非也”。及宋人辑集今本《纪年》，拾缀旧文，于是据臣瓚注而在“筑祈宫于西郑”下注上“穆王以下都于西郑”一语。穆王所筑之“郑宫（祗宫）”在镐京之西太王活动之岐周，而臣瓚、师古等争论的是京兆之郑，原非一地，要确定穆王“郑宫”之方位，更当分析西周时岐周地形形势。

岐周遗址在今岐山县京当乡和扶风县黄堆乡、法门镇等地，是周人的古都。近数十年来不断发掘出大型西周贵族墓和大型宫室建筑遗址，出土许多西周铜器窖藏，其数量和重要性远远超过宗周和成周。就文献记录而言，周公、召公之采邑在此，^②而为出土的周公世族铜器所证实。^③就出土器铭得知，庄白一号微氏铜器群中的微伯、扶风庄白墓葬的录伯戣（录国贵族）、扶风强家村师夷钟铭中的师夷、岐山董家村成伯孙父鬲中的成伯孙父（成国）、扶风召陈村出土的散伯车父等贵族均世居岐周附近。岐邑已经发现西周宗庙和大型建筑群遗址、小型建筑遗址多处；铜器铭文“王才周”、“王才周康穆宫”等约有数十次，昭示成康以下，时王经常到岐邑进行祭祀、赏赐、册命等活动。但同时值得注意的一个事实是，诸侯朝觐周王，一般都在宗周镐京进行，不在岐邑。由此可见，虽然文王由岐迁丰，武王由丰迁镐，政权东移，但作为根据地的岐邑并未因此而废弃，它既作为周王祭祀、赏赐、册命的重要都城之一，也显示出与首都镐京有政治上的差异。以这种思路来理解免卣、大簋、三年壶等“王才奠”的记录，很可能穆王、懿王、孝王在去古都祭祀时顺便到郑去举行册命仪式。奠

^① 《初学记》“宫第三”下叙述三代宫室都是标揭宫室之名，下注出处的体式，皆非古籍原文。

^② 郑玄：《周南召南谱》：“周召者，《禹贡》雍州岐山之阳，地名。今属右扶风美阳县。”孔颖达正义曰：“《禹贡》雍州云：荆岐既旅，是岐属雍州也。《绵》之篇说大王迁于周原，《闕宫》言大王居岐之阳，是周地在岐山之阳也。孟子云‘文王以百里而王’，则周、召之地共方百里，而皆名曰周，其召是周内之别名。”《郑谱》又云：“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国。”关于《周南》《召南》与周、召之地域关系，参见刘节：《周南召南考》，《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5页。

^③ 如1933年康家村发现的铜器窖藏函皇父器组中的函皇父，据研究当为周公后裔。

能册命，说明其地有宫室建筑；“王才奠”并且还“各太室”（免尊），说明其宫室不小。《纪年》为编年体史书，与《春秋》相同，凡记述者必为大事。《纪年》记载“筑祗宫于西郑”，此必其宫室有相当规模，适与铜器铭文所反映的史实相符。据此，所谓郑宫、西郑，只是穆王在岐周殷遗郑族之地建筑的便于回岐周时行事的宫殿，并非像镐京一样的都城，无关田赋之收入，因而不存在可封不可封诸侯问题。至于穆王为什么不筑宫于岐周其他地方，如周、昭采邑，而要筑宫西郑？原因固然很多而不可考征，但世袭的周、召采邑当然不能侵占，其他王臣贵族的采邑亦不易修建周王“行宫”，于是只有建筑在非同姓的殷遗郑族领地上。这虽只是一种推测，却有其合理成分。

3、郑邢之关系。铜器铭文中与奠相连称的往往有“井”字，如上引之奠井叔、奠井叔康、奠井叔夔父等等，可知奠与井地相近。《說文·邑部》：“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怀。从邑，开声。”又：“邢，郑地邢亭。从邑，井声。”许氏分别邢、邢两字，必因其来源不同。其河内之怀，系周族姬姓，相传为周公第四子之裔，与奠族无关，另一系，《姓解·井部》：“《姓苑》云：姜子牙之后也。《左传》有虞大夫井伯。”^①何承天必有所据，是为姜姓之邢。刘节认为：“殷周之际邢民族分布至广，本为姘姓；迨周人分封列国，就邢之旧疆广为分布，其最著者为姬姓之邢，其仅存於《姓苑》者则为姜姓之邢也。”又云：“卜辞中屡言‘王征邢方’，又与邢氏通婚姻，故邢之族人实散处大河东西各地。其在西方，有族处于汧渭之间者。”^②大克鼎出土于扶风法门寺任村，铭文涉及井地之人，可知井地在岐周区域内。克鼎铭文说天子赐给克井地的人民，侧面证明岐邑之并非姬姓。吴其昌曾分别姬姓之井，井字中无一点；姜姓之井，井字中有一点，^③克鼎字形也是一个印证。陈梦家详细分析郑、井铜器中人物，指出“凡不系‘奠’之井白、井季诸器不晚于共王，凡系‘奠’之井叔诸器不早于共王，是先有井氏而后食邑于郑而改称奠井，由奠井而省称奠，此与姬姓郑虢之郑不同。井氏之井应在陕、晋，即井邦井邑之井”。^④按陈氏之意，应是：井——奠井——奠。1983~1986年在沔西发掘的张家坡西周目的中出土井叔采自作铜器数件，^⑤张长寿曾以此来佐证陈氏观点，即：所谓井叔并不是都指同一人，这一辈有井叔，上一辈下一辈都可以有井叔。^⑥但李仲操却持

^① 《姓解》卷1，《古逸丛书》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版，下册，第680页上。

^② 刘节：《古邢国考》，《古史考存》，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142页。

^③ 吴其昌：《金文世族谱》卷1，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12，1936年，第18页b。

^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八《懿王铜器》，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80页。

^⑤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9、166~167页。

^⑥ 张长寿：《论井叔铜器——1983~1986年沔西发掘资料之二》，《文物》1990年第7期，第33页。

相反意见，认为穆公后代中称井叔的只有井叔采一人，而“孝王元年至厉王元年公二十七年为井叔生前用事的主要年限”。^①井叔之井拓片作“井”，中有一点，依吴说似为姜姓，但井叔采在孝、夷之间可称大官，亦不与莫氏联称。因此，莫与井之氏、族及因革等情况，诸家虽多探讨，毕竟尚须更多的证据，^②但有一点可以论定，即其地域在丰镐以西的岐周区域，而非丰镐以东的京兆郑县。

4、殷遗郑族是徙居岐邑还是移居京兆。上引《史记·管蔡世家》周公“伐诛武庚，杀管叔而放蔡叔……从而分殷余民为二：其一封微子启于宋，以续殷祀；其一封康叔，为卫君，是为卫康叔”，没有涉及管地殷遗郑族的去向。白川静、陈槃庵都认为，管地殷遗郑族部分被遣至今陕西华县，亦即《汉志》的京兆郑县之地。这不仅是一个无确切的新出土材料证明而因于《汉志》旧说的推测，而且也难以合理解释铜器铭文。大量铭文证明，周王经常在镐京以外的岐邑进行赏赐、册命，这可能系于周王必须经常回古都祭祀的缘故。但免尊云“王才奠，丁亥王各大室，井叔右免”，大簋云“佳六月初吉丁巳，王才奠，蔑大历”，如果将莫理解为京兆之郑，就有一个懿王为什么要屡屡到一个既非王都又非宗庙所在地去赏赐、册命的问题。而且立足于当时首都镐京，这个京兆之郑是“东北郑”，而非《穆天子传》与臣瓚所说的“西郑”。

从地理分布上思考：棫林从考古发掘上被确定在岐周偏西之地，与位于凤翔城南的秦都雍城范围内（大致在今姚家岗宫殿区内）的大郑宫遗址同地；周穆王所居的郑宫就在其附近；棫林、郑宫以东的地区正是岐周古都，是周公、昭公分制的采邑，也是西周高层王臣的集中居住地；铜器铭文昭示西周时王经常去该地祭祀、赏赐、册命。从政治统治角度思考，周公平乱之后，既然分殷民为二分别让微子和卫康叔治理，如果遣殷遗郑族至陕，当然应该将他们安置在自己采邑附近的郑邢之地，以便于控制管辖，而不可能遣放到远离自己又难以掌控的京兆郑地，徒然增加一些不安定因素。

（三）郑国始封及其迁徙

桓公受封在西周末年。《世本》云：“桓公居棫林，徙拾。”《史记·郑世家》载：

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封三十三岁，百姓皆便爱之，幽王以为司徒。和

^① 李仲操：《论井叔年代》，《周秦文化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17、321页。

^② 陈槃先生认为：“以二地为氏者，其前居地或冠之于上，或系之于下，古人于此，曾无定式”，他列举各种称谓以证其说。见《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譌异》，中研院史语所专刊之52，1969年，第1册，第61页a。

集周民，周民皆说，河、雒之间，人便思之。

《纪年》云：“（宣王）二十二年，王锡王子多父命居洛。”所载年份相同，时当公元前 806 年。三十三年后，在幽王八年，亦即公元前 774 年，幽王以桓公为司徒。^①《世本》谓“居械林”，《世家》谓“初封于郑”。居是其实处，封则是分地形式之名称。《王制》为秦汉间人记述前代爵禄、学校等制度的作品，^②其记天子畿内分封情况：“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国。”郑玄对此解释说：

畿内大国九者，三公之田三；为有致仕者，副之为六也；其余三待封王之子弟。

次国二十一者，卿之田六；亦为有致仕者，副之为十二；又三为三孤之田，其余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国六十三，大夫之田二十七，亦为有致仕者，副之为五十四，其余九亦以待封王之子弟。

《礼运》谓“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两相校核，可证《王制》所载数字虽不必如此机械、刻板，但分封形式确是一种制度。^③天子之子，封地大小有三等，然则桓公所封属为何等？孔颖达疏云：

王之子弟有同母、异母，有亲疏之异。亲宠者封之与三公同，平常者与六卿同，疏远者与大夫同，故有三等之差也。

桓公为厉王之子，前面虽有流彘生子的推测，毕竟无法确信其母为后为妃，不能定其亲宠疏远，故亦不能确定当时封于械林之地的大小。大小属于形式，其分封之性质是王子与王臣的采邑，而不是天子畿内的诸侯。岐周之郑宫既不是穆王的京都，桓公也不是受封为诸侯，因此不存在臣瓚所说的“不得封”问题。宣王为何不封桓公于镐京附近而封于岐周偏西的械林？从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得知，岐周除周、召二公之外，有许多高层贵族聚集于斯，他们大多应该是王子、王孙或转而为三公、六卿的，可能岐周是西周部分王子分封的集中地。岐周以西的戎胡，不断东侵，是西周的心腹之患。穆王时伯冏抗御，仅是诸多战争中见于记载的一例。对西方的防御，不仅必须加强，而且应该选择既亲近又有能力的人防守。宣王封王子友

^① 《史记·郑世家》集解：“韦昭曰：幽王八年为司徒。”索隐：“韦昭据《国语》以为说耳。”实则《史记》文字亦可推知。

^② 《王制》一篇之制作时代及其内容，卢植、郑玄以来一直争论不息。沈文倬先生观点比较近实。参见《略论礼典的实行和〈仪礼〉书本的撰作》，《宗周礼乐文明考论》，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 页。

^③ 王梦鸥以为：“前人以《王制》所言者皆虞夏殷周之制度，此说本在可信不可信之间。所以可信者，因《王制》所采者多为先秦诸子传说，故其渊源并不始于汉人。然而不可信者，则因此等传说，本出于耳闻臆（引按，疑为“臆”字之误）造，未必见诸实行。”（见《礼记校证》卷 2，台湾艺文印书馆 1976 年印行，第 65 页。）因此，其大概制度可信其有，而如此几何形式的划分则未必符合实际。

于棫林，一则是循西周封王子于岐周古都的惯例，二则也是希望桓公能够作为真正的西方屏障，阻挡戎胡之骚扰入侵。以后来桓公率族东迁及其发展壮大之势态分析，说明当时宣王封得其人，桓公也不负所望。至于当时棫林是否为郑族所居，虽无确切记载，但周公平乱，遣殷遗郑族于岐周自己采邑附近。周、召二公之地在今凤翔县东及东北，汧水正从二公采邑之西南流过，郑与井（邢）在铜器铭文中显示他们有因袭关系，则郑族正在棫林或其周围地区。二百年后，郑族以殷商成熟之文化在岐周发展，其兴旺之情况，铜器足征。从地理上看，桓公似乎领有郑地，是继莫井叔、莫井叔康、莫井叔萇父等人之后的郑地领袖。退而论之，即使当时非实际领有郑地郑族，也一定与郑族关系密切，得到他们的拥戴和支持，及至后来共同约誓东迁，最终以“郑”名国而立于诸侯之林。

《郑语》谓“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郑世家》谓“和集周民，周民皆说，河、雒之间，人便思之。”怎样理解“周众”“周民”与“东土之人”，是正确诠释桓公始封与迁徙的关键。白川氏将周众、周民理解为京兆郑县之郑人，而东土之人则为河南之郑人。陈槃庵也说：“此所谓‘周民’与‘东土之民’，皆有殷遗郑氏之族众在内。陕西之西郑，即殷商郑氏迁居之一地。旧国已亡，故今为‘周’。”“东土旧郑之众亦‘人便思之’。”这里很有必要进一步精确其概念。

数千件铜器铭文，涉及周都的时候，有三种形式，即“(王)在周”、“(王)在宗周”、“(王)在成周”。周指岐周，亦即太王古都；宗周指镐京；成周指洛邑，厘然不混。证明春秋以前，周指岐周古都之地。桓公既然封在棫林岐周之地，则所谓“周众”“周民”自然应该之岐周之民众，尽管如槃庵所说“有殷遗郑氏之族众在内”，但却不是京兆郑县之郑族民众，因为桓公始封的十数年中，京兆华县附近是否有郑族还是一个有待求证的问题。

白川氏、陈氏都将“东土之人”落实到河南旧郑之地。从声威所及来讲，亦无不可。但迁新郑是武公的举措，桓公生前却不曾与河南郑族有过接触。而且这里忽略了《世本》所说“桓公封棫林，徙拾”之“拾”的地方。依宋忠所说，“拾”也是旧地名，所以其确切方位于文献、地志无征。但秦于京兆华县附近设杜、郑两县，此“郑”亦不会是无因之名。陈梦家曾提出拾“疑是京兆郑县的旧名”。^①及至鞮簋出土，唐兰先生说“郑桓公始封之郑，是在泾西的棫林，后来才迁到京兆郑县，可能就是《世本》所说的‘徙拾’。东周后又迁到新郑，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八《懿王铜器》，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82页。

到秦武公‘县杜郑’时则是以郑桓公所迁之地为郑县，不是始居的棫林了。”^①唐先生是依据出土器铭为说，笔者还可据文献补充几点：

(1)《左传·昭公十六年》：“子产对曰：‘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杜预注：“郑本在周畿内，桓公东迁，并与商人俱。”韩起从郑国商贾手中买玉环而引出子产一番饶有意味的话。尽管殷商后裔多转而从商为商贾，^②但子产话语中的“商人”却是明指殷遗，在上述事件的具体语境中就是指殷遗郑族。所谓“皆出自周”，应是出自棫林的岐周。桓公受封棫林，与郑族相处和睦，郑族与岐周之人归心桓公，郑族就是“甚得周众”的部分之人。所谓“此地”，论者皆以新郑当之，其实很有问题。首先，桓公死于犬戎之乱，他率领商人郑族东迁，即《世本》所谓“徙拾”，并没有到达新郑，新郑是武公所都。其次，新郑虽以“新”号，但确是殷商旧地。周公时虽有遣散，必有旧族，二三百年来，田地不会荒芜，所以不需要桓公与郑族“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只有迁徙到一个蛮荒之地，才需要艾杀蓬蒿藜藿，垦殖荒地，盟誓共处，守信不欺。

(2)《郑语》谓“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既然表述桓公时代之事，则东土之人应该落实在“迁拾”之“拾”地，而不是与桓公无干的新郑。将“拾”地落实在京兆郑县，正是棫林之东土。

(3)徐文靖、雷学淇谓“拾”为“洛”之误，此虽然没有出土文献印证，但字形却有一定相似处。如果确为“洛”字，从地理方位上看，京兆之郑向东北六十公里处，正是洛水与渭水交汇之地，濒渭洛而居，未尝不是一个理想的环境。秦武公‘县杜郑’，治所稍有移徙，亦在情理之中。这一点只是作为参考，提出于此。

鉴于以上三点，可知桓公初封岐周棫林，后与商人郑族约信盟誓，共同东迁渭洛之间，筚路蓝缕，开辟新国，使得“周民皆说，河、洛之间，人便思之”。桓公既有辟疆服人之韬略，也有察微防乱的忧患意识。幽王当国，他已经看出危机四伏，思为后世寻求避难之地，于是有《郑语》所载的对话：

^① 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附录《伯戎三器铭文的译文和考释》（《文物》1976年6期，第39页）。此文移入《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09~410页）。

^② 殷商后裔之转而经商成为商贾，参见徐仲舒《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国学论丛》第1卷第1号，1927年，收入《徐仲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上册，第29~30页）。徐氏在作《殷周文化之蠡测》中又重加申述。（《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3分，第275页，1931年。）

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问于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惧及焉，其何所以逃死？’史伯对曰：‘王室将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北有卫、燕、翟、鲜虞、路、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晋、隗、霍、杨、魏、芮，东有齐、鲁、曹、宋、滕、薛、郟、莒，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则皆蛮荆戎翟之人也。非亲则顽，不可入也。其济、洛、河、颍之间乎！是其子男之国，虢、郟为大，虢叔恃势，郟仲恃险，是皆有骄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贪冒。君若以周难之故，寄孥与贿焉，不敢不许。周乱而弊，是骄而贪，必将背君。君若以成周之众，奉辞伐罪，无不克矣。若克二邑，郟、弊、补、舟、依、郟、历、华，君之土也。若前华后河，右洛左济，主芣、隗而食溱、洧，修典刑以守之，唯是可以少固。’……公说，乃东寄孥与贿，虢、郟受之，十邑皆有寄地。”^①

桓公用史伯之策略，寄孥贿于虢、郟之间，等于为郑国寻找到了第三个容身基地，几年之后的历史竟然循着他预设谋略一步一步实现，这不得不说其礼贤下士和治国方略是一个极为成功的典范。桓公以司徒而随幽王死于犬戎之难，如果议谥，似乎应该谥“危身奉上曰忠”、“死于原野曰庄”的“忠”或“庄”，何以最后谥为“桓”？桓，依照汉以前的谥义，是“辟土服远曰桓”、“克敬勤民曰桓”，孔晁注前条曰“以武正定”，注后条曰“敬以使之”。“辟土服远”和“克敬勤民”正象征桓公一生最为显赫的功业。因为桓公能“辟土服远”，所以由械林迁拾而国势蒸蒸日上；因为桓公能“克敬勤民”，所以“周民皆说，河、洛之间，人便思之”。

桓公与史伯的对话在何年，《郑语》不载。《郑世家》在史伯语后记述云：“桓公曰：‘善。’于是卒言王，东徙其民雒东，而虢、郟果献十邑，竟国之。”杜预《春秋释例》从之，似乎新郑由桓公亲定。此说张守节正义已有驳正，文云：“如《世家》言，则桓公自取十邑，而云‘死后武公取之’者，司马迁见《国语》‘史伯为公谋取十邑’之文，不知桓公身未得，故傅会为此说耳。”^②梁玉绳综合《国语》《汉志》《郑诗谱》《孔疏》，亦谓“史公之说非也”。

^③《汉书·地理志下》：“桓公……乃东寄孥与贿，虢会受之。后三年，幽王败，桓公死。其子武公与平王东迁，卒定虢会之地，右雒左洧，食溱洧焉。”由此知桓公与史伯对话在幽王

^① 《国语·郑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507页。

^② 张守节文见陇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引，此据张衍田《史记正义佚文辑校》所校正的文字，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59页。

^③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23，中华书局1981年版，下册，第1035页。

八年（前 774）前后。《水经注·洧水》引《竹书纪年》：“晋文侯二年，同惠（按，依前证当为“周厉”）王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郟父之丘，名之曰郟，是曰桓公。”^①晋文侯二年（前 779），正幽王执政三年，桓公与史伯尚未对话即伐郟，恐不足信。《纪年》“二年”应是“十二年”之误，^②晋文侯十二年（前 769）正是周平王二年。上引《汉书·地理志上》师古引臣瓚注：“幽王既败，二年而灭会，四年而灭虢。”幽王既败，则二年必是周平王。年份一误，称谓随之而改，终至史实混乱，面目全非。故郟道元于《渭水三》下辨证史实，谓“幽王賁于戏，郑桓公死之。平王东迁，郑武公辅王室，灭虢佞，而兼其土。”^③武公与晋文侯襄助平王迁都成周，乘势袭灭郟、虢。其所以能顺利剪除，与桓公已寄孳贿于郟、虢，且有管地旧郑相接应等外因分不开。以新郑为都，邻近而虢远，故先近后远，于二年、四年相继克定。武公之所以谥“武”，乃据《谥法》“克定祸乱曰武”而谥，亦与其一生功烈相符。

（四）桓、武二司徒职责解析

《郑语》说“桓公为司徒”，《郑世家》承之而云桓公封械林后三十三年即幽王八年始为司徒。《缁衣序》以为诗是“美武公也。父子并为周司徒”，郑笺：“父谓武公父桓公也……郑国之人皆谓桓公、武公居司徒之官正得其宜。”以上文献皆谓桓、武任幽、平二王司徒。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戎服对曰：“我先君武庄为平桓卿士。”杜预注：“郑武公、庄公为周平王、桓王卿士。”此又谓武公、庄公为平、桓二王卿士。司徒与卿士之异同，须从今古文系统中求取解释。《北堂书钞》卷二十引许慎《五经异义》：

今尚书夏侯、欧阳说，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马，三曰司空。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在天为山川。《古周礼》说，天子立三公，曰太师、太傅、太保，无官属，与王同职，故曰坐而论道，谓之三公。又立三少以为之副，曰少师、少傅、少保，是为三孤。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是为六卿之属。大夫、士、庶人在官者凡万二千石。臣谨按：周公为傅，召公为保，太公为师。周公、太公无为司徒、司空文，知师保傅三公，官名也。五帝三王不同物，此周之制也。^④

许慎所引欧阳、夏侯说，征之《周礼·地官·乡人》贾公彦疏：“《书传》云：天子三公，一

^① 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卷 22，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中册，第 1842 页。

^② 参见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6～67 页。

^③ 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卷 22，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中册，第 1652 页。

^④ 虞世南：《北堂书钞》卷 50 引，北京中国书店 1989 年影印，第 143 页下。

曰司徒公，二曰司马公，三曰司空公。”知乃伏胜所传师说。而《韩诗外传》卷八：“三公者何？曰司空、司马、司徒也。司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是皆今文家之说。《古周礼》固是古文家说，于三公三孤之外，将今文家之三公与冢宰、宗伯、司寇合为六卿，配以天地春夏秋冬以成六官。因此，桓公、武公、庄公辅佐幽王、平王、桓王，在今文家言之为司徒，而古文家言之则曰为卿士。

司徒之职责对于理解《缙衣》的诗旨至关重要，故有必要解析。《韩诗外传》以为“司徒主人”，《白虎通·封公侯篇》进一步阐释说：“司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王者受命为天地人之职，故分职以置三公，各主其一，以効其功……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众也，重民众。”此今文家说司徒之职掌。《周礼·地官·大司徒》中记述大司徒之掌土地舆图、人民户口等，极为繁复，郑玄独引其十二教之职掌，应该看作郑玄对《缙衣》一诗中桓、武二公任司徒之职的理解。《大司徒》云：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四曰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五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愉；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兢；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九曰以度教节，则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十有一曰以贤制爵，则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则民兴功。

这十二教中从祭祀、礼乐、知足、安俗、刑罚、能为、崇贤、兴功，凡劝民为善、奋勉之事，尽皆包括。还不仅如此，其于各种大事亦都有明文。再举其纲要者如“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以保息六养万民”、“以本俗六安万民”、“颁职事十有二于邦国都鄙，使以登万民”、“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以乡八刑纠万民”、“以五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中，以六乐防万民之情而教之和”、“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若国有大故，则致万民于王门，令无节者不行于天下；大荒、大札，则令邦国移民通财，舍禁弛力，薄征缓刑”，纲下之目，具体而微，但无不与人民、土地、教化有关。

征之实物，西周早、中期铜器铭文作“司土”，晚期始见“司徒”。张亚初、刘雨归纳西周铭文中“司徒”之职掌有管理土地、农业生产、藉田、农副业，还有带兵出征，在册命时作僚右等。^①铜器显示的司徒职掌远远少于《周礼》所载，但不能因此而否认《周礼》所载

^①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页。

为羌无故实。《周礼》是综合西周以还春秋时期周、鲁、卫、郑之官制而成，^①虽然经过加工整齐，乃至有后人增饰，其主干所反映的毕竟是西周（包含殷商部分）的官制。^②缘此推测西周司徒职责即使没有《周礼》所载那么繁复，至少要比铜器所见为多，与《尚书·周官》及《王制》“七教”亦可印证。^③

司徒之职责，自西周以来的演变中必有因革损益，但不管是七教还是十二教，抑或其他职事，都可以清楚地看出，司徒职责与作为，每每与人民联系在一起。以此来体味桓公、武公相继为司徒之职，便能深刻理解《世家》“百姓皆便爱之”、“和集周民，周民皆说，河、雒之间，人便思之”和《郑语》“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的和谐局面是怎样造成的。从“百姓”、“周民”的“爱”、“说”、“思”之中，可以透视出二公任司徒期间的勤事与尽职，从而可以印证《缁衣小序》“善于其职，国人宜之”的旨意，为诗中好贤者与贤者作一种定位。

五 由郑国开国历史看《缁衣》诗旨

（一）桓武经历与士庶关系索隐

桓公为厉王之子，武公为桓公之子。桓公于宣王二十二年被封于今陕西凤翔县附近的械林之地。该地原为殷遗郑族居住地。殷遗郑族自周公戡平管蔡之乱，被迁居周公采邑附近，生息繁衍。穆王以下，相继有莫井叔、莫井康叔、莫井叔萇父等领牧其众。桓公继任之后，能举贤推能，宽仁信民，得到人民的爱戴。三十三年后，幽王擢为司徒。司徒职责甚为广泛，举凡民众的教育及与民众休戚相关的各种利益，均在统领范围之内。桓公在任期间，克尽其责，惠泽百姓，故郑族和周围岐周地区的“周民”乃至河洛之间殷商时期郑族的后裔，都拥护桓公，传颂其功德勋业。宣王或幽王时，桓公曾与械林地区的殷遗郑族东迁至陕西华县附近的郑县，披荆斩棘，开辟蓬蒿藜藿蛮荒之地，相约盟誓，共同创造新的国土。幽王后期，国势日弱，危机四伏。桓公日见其弊，乃与史伯相谋，寄孥贿于虢郟之间。幽王败，桓公死，

^① 刘起鈇：《〈周礼〉真伪之争及其书写成的真实依据》，《古史续辨》，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619～653 页。

^② 西周官制中一方面有“周因于殷礼”的因素，另一方面，既然将卫、郑官制作为蓝本之一，因而一定会有殷商官制的成分。

^③ 《尚书·周官》：“大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扰兆民。”孔传：“地官卿司徒，主国教化，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众民，使小大皆协睦。”阎若璩将《周礼》“施十有二教”与“敷五教”等同，遂指为伪证之一。其实《周官》此处之“邦教”与《周礼》“十有二教”等，一概说无细目，一总陈又分疏。《周官》之“五典”与“十二教”不能相提并论，所以，《尚书·周官》与《周礼·地官·大司徒》还是可以互相印证的。朱熹推测班固之说或得之于孔氏后裔之传授，不为无见，然遭阎驳斥。阎说见《尚书古文疏证》卷 4 第 62 《言周官从汉百官公卿表来不合周礼》（《皇清经解续编》卷 30，上海书店 1988 年影印本，第 1 册，第 144 页、第 146 页）。又，孙诒让《周礼正义》“十有二教”下引《王制》“司徒明七教以兴民德”，以为“与十二教亦互通也”，可谓通达之论。西周以来司徒职掌必有应时变动，后世传闻记录亦有互异，不可胶执。

武公继任平王司徒，辅佐平王东迁，于平王二年、四年相继灭郟、虢，最终定国新郑。因桓公最初牧领与东迁共同开辟“拾（洛）”的皆是殷遗郑族，而且武公最后立国于殷商郑族的老根据地河南新郑，故以“郑”名国。

厘清了桓公、武公开国的历史及其地望，方可从天子、诸侯、三公（或卿士）的公朝、私朝礼服进行合理思考：宣王封桓公于栲林，只是以栲林为其采邑。西周王子王孙多食采于岐周之地，非封疆诸侯之比。桓公若在采地栲林，则无须穿皮弁朝服；若供职镐京，则无须穿缁衣朝服。栲林离镐京有二百五十公里之遥，即使后来东迁陕西郑县，与镐京相距亦有二百多公里。以当时车马速度，桓公绝不可能像孔颖达、马瑞辰、陈奂、竹添光鸿等人所说，每天早晨先公朝后私朝或先私朝后公朝，所以朝服之说根本不符合任司徒的桓公在宣、幽二朝的实情。

朝服之说既非事实，而《仪礼》《礼记》所载之缁衣又是上至天子，下至大夫、士在不同场合的礼服，所以应该转求别解。

1、士与司徒 士在周代有公、侯、伯之士和子男之士。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不命、一命，都是最低级的官阶。缁衣既然是士以上的常服，似乎可以认为，缁衣是基本官服，由士而上，用其他的配备来区别官阶的高低。《战国策·赵策》：“左师公曰：‘老臣贱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窃爱怜之。愿令补黑衣之数，以卫王宫，没死以闻。’”此黑衣，论者据《左传》之“均服振振”而解为戎服。^①但《汉书·萧望之传》张敞曰：“敞备皂衣二十余年。”师古注引如淳曰：“虽有五时服，至朝皆著皂衣。”故《后汉书·舆服志下》刘昭注引蔡邕《独断》云：“公卿、侍中、尚书衣皂而入朝者，曰朝臣。”此皂衣乃上朝之服，与缁衣颜色、功用均同。牟庭《诗切》说：“黑衣、皂衣，皆缁衣也。是战国及西汉士始试官者服缁衣，盖周时遗制也。”^②如果周秦汉以黑衣为朝服或入仕之服确有一定的连续性，则《缁衣》一诗所反复吟咏的缁衣与周代举贤入仕有一定联系，而这正好与桓、武二公的职责相关。

《大司徒》之十二教，用各种礼制教民，其最后二条也较为重要的是“以贤制爵”，使“民慎德”；“以庸制禄”，使“民兴功”，这是积极地引人向上的举措。尽管十二教有纂辑时

^① 服虔注《左传》曰：“均服，黑服也。”

^② 牟庭：《诗切》，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2册，第759页。宋人已有相似的观点。如马永卿《懒真子》卷5《朝服皂衣》条（丛书集成本，第285号，第64页）、袁文：《瓮牖闲评》卷6（丛书集成本，第286号，第58页）、王楙：《野客丛书》卷18《汉臣仆衣皂白》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98页）皆有论述。

的整饬与修饰，但提倡德教而尊贤礼贤，则是周礼一贯的主张。桓公父子能“善于其职”，可以想见其尊贤礼贤之主观态度。而客观上，不管是在镐京的司徒任上，还是在采地械林，不仅会有许多值得礼尊的贤者，贤者之中也会有相当一部分值得推荐加命的俊造才士。^①联系铜器所载诸多赏赐史实，有天子册命、赏赐，更多的是上级大官僚赏赐下级属官，其中不乏赏赐玄衣的实例。所以，桓公在礼贤尊贤选贤荐贤，实施各种具体而微的措施时，必有赏赐贤者玄衣、贝朋等物的事例，也会有为贤者改衣、适馆、授粢之种种举措。因为桓公克尽其职，所以能够取得周民、郑族的信任和多方贤达的支持；武公继任，一如其父，佐平王，定郑国：于是有《缙衣》一诗歌颂二公好贤之至的赞歌。

2、庶民与司徒 《国语》《史记》都记载桓公深得“周众与东土之人”，其所以能如此，也与桓公司徒职责有关。《大司徒》之十二教，用各种礼制教民，使民不苟、不争、不怨、不乖、不越、不愉、不黷、不怠、知足、不失职，这十教在在都与民众的思想、生活相联系。其处理得当与否，与整个民情向背，乃至整个社会民风休戚相关。而桓公在制订政策和施行政策的过程中，无疑是一个周王和民众心目中理想的官僚。

（二）《缙衣》诗旨

明了桓公作为司徒在与社会贤达和庶民交往过程中事必躬亲的为官风格，才能正确理解《缙衣》予、子的身份和馆、粢的指属。

“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粢兮”，三段环回反覆，感情真挚。但这里馆是何处，粢是什么，固当辩明；予者谓谁，子者何指，亦应澄清。而且予、子之人与馆、粢之物又辨证地联系在一起。毛传云：“馆，舍。粢，餐也。诸侯入为天子卿士，受采禄。”孔颖达揣其意说：“毛以为武公作卿士，服缙衣，国人美之。言武公于此缙衣之宜服之兮，言其德称其服也；此衣若敝，我愿王家又复改而为之兮，愿其常居其位，常服此服也。卿士于王宫有馆舍，于畿内有采禄。言武公去郑国入王朝之适子卿士之馆舍兮，自朝而还，我愿王家授子武公以采禄兮，欲使常朝于王，常食采禄也。采禄，王之所授；衣服，王之所赐。而言子为、子授者，其意愿王为然，非民所能改授之也。”因为将缙衣披在武公身上，而天子又不可能亲授，于是假想一个诗人代天子立言的意愿。在这种意识指导下，予便是诗人自称，代表人民；子指桓、武二公；馆是卿士馆舍，粢是采禄。如此理解，到馆的是诗人还是天子使者，又在“我

^①《礼记·王制》：“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尽管《王制》所记未必是当时实际之选拔形式，但归之于司徒，其职责可以论定。

愿王家”一语中变得模糊，而且崇敬的心情虽然存在，称颂对象那种受人尊敬的行动却落空了。郑笺云：“卿士所之之馆在天子之宫，如今之诸庐也。自馆还在采地之都，我则设餐以授之，爱之欲饮食之。”孔颖达诠释说：“郑以为国人爱美武公，缁衣若弊，我愿为君改作兮；自馆而还，我愿授君以饮食兮。爱之愿得作衣服、与之饮食也。郑以授之以食为民授之，则改作衣服亦民为之也。”因为郑玄说“卿士所之之馆”，故竹添光鸿揣摩郑意是“适子之馆以为武公适之”，而说“句上添一‘子’字曰‘子适子之馆’，始可通已”，^①马瑞辰、牟庭亦谓郑笺“自馆还在采地之都”为非。^②

唐以来学者，论予和子者大多以公馆、私馆为中心，所以无法摆脱上述汉注、唐疏的模糊与背反问题。至于李黼平因《释文》餐作“飧”，而“飧”从夕，遂谓“适馆而还正当夕食时也”，^③更近于捕风捉影。

要正确理解适馆、授粢，可以借古代聘礼中的仪节来参悟领会。《仪礼·聘礼》：“大夫帅至于馆。卿致馆。宾迎再拜。卿致命。……宰夫朝服设飧。”注：“致，至也。宾至此馆，主人以上卿礼致之，所以安之也。”所谓馆，有庙，如《聘礼记》之“卿馆于大夫，大夫馆于士”者皆馆于大夫与士之庙；有专门为宾客建造的寓所，依级别高低而有所不同，如《曾子问》中的“公馆”。^④异国他邦有使者、宾客至，其安置于什么等级的馆舍，委派何等级别的人员迎接，均有严格的规定。安置以后，复有一系列的仪节，比如宰夫设飧、君使卿归饔飧、夫人使下大夫归礼、大夫饩大牢；回国之前，君使卿赠币等等。伴随着这些礼物，君主或相应级别的官员必须到宾的之馆舍施行馈赠礼。宾的职位有高低，君主国的赠物亦有隆杀。^⑤这些繁文缛节，部分可与《周礼·讶士》《小行人》《司仪》《掌客》等官所述相参观，基本反映出西周时期施行过的礼仪。当然，礼书所载，是针对使命在身的正规聘礼使者，君主国理当为之安置并致礼。《缁衣》所咏，或是桓公、武公对待没有使命在身的贤士和民众。在有严格的等级制和严判公聘、私访的礼制下，一般身份不高而无使命的私访、参访、拜见、上访等，依礼制而论，接见或被访者无须不必用正规公聘的仪节和规格来对待。《缁衣》诗中反覆更赐缁衣，适馆、授粢，正是表明，二公身为公卿和采邑主，对待各种来访的贤士、

^① 竹添光鸿：《毛诗会笺》卷7，台湾华国出版社1975年印行，第3册，第4页a。

^②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8，中华书局1989年版，252页。牟庭《诗切》，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2册，第761页。

^③ 李黼平：《毛诗絢义》卷5，《皇清经解》卷1335，上海书店1988年影印本，第7册，第581页中、下。

^④ 按，《曾子问》中孔子将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馆，公家建造的馆与国君安排的馆舍为公馆。

^⑤ 如《聘礼记》“士无饔。无饔者无宾”，体现出士受馈的礼物少于大夫。

庶民，能够用规格很高的礼仪来接待。《缁衣》三章之叠咏，更加见出桓公、武公不仅一次二次三次，而是不厌其烦地对贤士、庶民赐衣、适馆、授粢，极其真切、形象地体现了桓公父子礼贤下士的风范。这种恭敬礼贤、亲民的感人举措长期的施行，导致“百姓皆便爱之”、“周民皆说，河、雒之间，人便思之”，从而“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所以，予专指二公，子泛指社会贤达和一般访民；适馆、授粢是二公亲自或委派随员、官吏至贤士、访民下榻之馆致礼慰问，不应更有别解。

桓公封棫林而迁到拾（洛）地，武公继承父业而又徙新郑立国，而且二公均在镐京任司徒之职。父子的经历、职责与其他诸侯、公卿不同的是，他们与民众关系最为密切，而举贤进能是其重要职责之一。《诗序》“父子并为周司徒，善于其职，国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国善善之功焉”，是对二公一生事业的高度概括。郑笺于繁复的司徒职责中特地标出“十二教”的职掌，应该是他对诗篇宗旨深刻领会后的揭示。所以诗篇的宗旨应该定位在二公如何礼贤下士。

歌颂二公礼贤下士，则诗中“予”显然是诗人设为诗的主人公桓公或武公之辞，而“子”无疑是指被二公礼遇、善待的贤士能人。改衣、适馆、授粢，都是二公以宾客规格礼贤下士的具体措施。可以这样认为，桓、武二公不仅克尽司徒之职，更能以接待国宾或宾客的礼仪施之于广大的贤士、庶民，博得了东西士民的普遍爱戴。《缁衣》是赞美二公好贤的形象而生动的诗歌，是《史记》《国语》所说百姓、国人“爱”“说”“思”的过程与原因，而《史记》《国语》的记述则是《缁衣》所描述的好贤措施的最终结果。这个因果是郑国立国、强国的基本保证。

（三）《缁衣》诗篇之制作时代

郑国初期历史可以简明地表述为：桓公奠基，武公开国。桓公奠基，自受封棫林，到鸠集郑族东迁，以及任司徒期间，爱民尊贤，已经广泛赢得了棫林、郑县、新郑三地郑族和岐周等地人民的信任。武公开国，自继任平王司徒，到与晋文侯共同辅佐平王东迁成周，在诸侯间建立了高度威信；然后乘势剪灭虢、郟，定都新郑，开创郑国。这种逝去的历史，从郑国后人长留的记忆和自豪的语言中，犹可想见其辉煌。《小序》谓“美武公也，父子并为周司徒”，如果序有所承，则诗作于武公时代之后。但庄公亦为周桓王之卿士（司徒），若诗作于庄公，序似当言美庄公，因为祖孙三代并为周司徒，实在是一种难得的荣耀。小序不言，

则诗很可能在武公时代已定型。何楷也推测“此诗之作，当在武公初受封为伯而从王入成周之时”。^①在武公时定型，则其作者当为郑国之贤士与民众。但定型之前的桓公时代，亦即在棫林、拾（陕西郑县）之时，未必没有受桓公接待、恩惠者（棫林、拾、岐周之地的贤能之士）的赞美的心声，只是这些心声最后都融入到定型的《缁衣》一诗之中，增强了诗的情感，加重了诗的承载量。《缁衣》既然是郑国贤士、能人作以颂扬奠基与开国二君的诗篇，所以置于《郑风》之首。

^① 明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卷8，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第81册，第625页上。